

证券代码: 002094

证券简称: 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: 2016-068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金王运输”)通知, 2015 年 8 月 19 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(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321,916,620 股的 4.66%)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,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0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16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股权解除了股份质押,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2016 年 7 月 18 日金王运输将上述股份中的 8,000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2%,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公司总股份增加为 377,245,234 股)质押给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,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不超过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。

2016 年 7 月 18 日金王运输将上述股份中的 7,000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6%,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公司总股份增加为 377,245,234 股)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,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不超过 11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。

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6,999,0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77245234 股的 23.0617%。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办理完后，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6,98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05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